（上接B336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何文波、何凯伦、何文秋、倪政雄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3、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何文波、何凯伦、何文秋、倪政雄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4、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何文波、何凯伦、何文秋、倪政雄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5、决议的有效期

本项授权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何文波、何凯伦、何文秋、倪政雄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6、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并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本次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本次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8）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本次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9）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何文波、何凯伦、何文秋、倪政雄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吴飞美、罗妙成、郭晓红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大力提高公司质量，助力信心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制订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十）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0）。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于2024年4月25日在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5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味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718.78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24.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27.4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33.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760.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20.57%。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八）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交易条件和价格基本符合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健全了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了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该规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光股份”）于 2024年 4 月 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度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为3,674.71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备注 |
|---|---|---|---|
| 1 | 信用减值损失 | 1,277.91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 2 | 信用减值损失 | -69.58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3 | 信用减值损失 | 66.59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 4 | 资产减值损失 | 2,399.79 | 存货跌价损失 |
| 合计 | | 3,674.71 | ——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于应收款项，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按照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2023年度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分别计提坏账准备1,277.91万元、-69.58万元及66.59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35,173.67万元，公司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399.79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真实、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相应减少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3,674.71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四、专项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减值损失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全体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 公司将在2024年中期（半年度或前三季度）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0%，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现金分红方案。

●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1）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274,535.6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期末合并报表及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分别为人民币321,330,009.78元，289,228,435.40元。鉴于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全体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在2024年中期（半年度或前三季度）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0%，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现金分红方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全体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同意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须在满足既定的条件后方可实施，最终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以董事会后续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方案为准。

（3）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6号）核准，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8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22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8,536,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839,543.97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7,696,456.03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7月1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9）验字G-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3年度，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84,623,751.6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96,586,872.24 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31,134,3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25,305,640.13元（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其中：募集专户余额为4,244,894.11元、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219,000,000.00元、持有通知存款金额为2,060,746.02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募集资金到账净额 | 917,696,456.03 |
|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 31,134,300.00 |
| 减：累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465,462,572.24 |
| 其中：本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84,623,751.60 |
| 加：累计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 65,046,014.82 |
| 其中：本期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 5,198,513.49 |
| 减：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结余转出） | 280,849,968.49 |
| 其中：本期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 110,000,000.00 |
| 其中：本期募投项目结余转出金额（含结项募投项目待支付尾款）注 | 12,686,626.87 |
| 募集资金余额 | 225,305,640.13 |
| 减：持有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金额 | 219,000,000.00 |
| 减：持有的通知存款金额 | 2,060,746.02 |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4,244,894.11 |

注：1、本期募投项目结余转出金额（含结项募投项目待支付尾款）中“精密镜头产业化基地技改整合项目”12,546,056.77元、“AI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48,922.54元、“精密及超精密光学加工实验中心建设项目”3,647.56元；

2、福光股份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精密镜头产业化基地技改整合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882.3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10月11日，上市公司完成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7982018080022260166的销户，账户余额12,546,056.77元（其中待支付募投项目尾款 3,653,867.05 元，已审议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收入8,892,189.72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待支付募投项目尾款后续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于2019年7月17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六一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为了便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兴业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中国银行福清农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福清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3年2月28日，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兴业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就募投项目“精密镜头产业化基地技改整合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于2023年3月8日中国光大银行福清市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79820188008022260166进行管理。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已经严格遵照制度及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元） |
|---|---|---|---|
|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 591904023310106 | 754,320.60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43010078010400001401 | 1,005,623.21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43010078010200001399 | 164,562.06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营业厅 | 13110101040025309 | 17,250.76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 118010100100223106 | 106,218.85 |
| 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 | 79820188000089446 | 2,136,918.63 |
| 合计 | | | 4,244,894.11 |

注：（1）因公司“精密及超精密加工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六一支行开立的账户8111301012800504343已于2023年6月20日销户。

（2）因公司“AI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已结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宏路支行开立的账户405280281861已于2023年8月28日销户。

（3）因公司“精密镜头产业化基地技改整合项目” 已结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开立的账户79820188008022260166已于2023年10月11日销户。

2.截止2023年12月31日，通知存款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元） |
|---|---|---|---|
|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43010078010400001187 | 1,518,639.46 |
|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 118010100200376217 | 542,106.57 |
| 合计 | | | 2,060,746.02 |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账号为43010078010400001187的通知存款账户，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账号为43010078010600001401的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智能通知存款形成的通知存款账户。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账号为118010100200376217的通知存款账户，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账号为118010100100223106的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智能通知存款形成的通知存款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3-010号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9,000万元已归还18,0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投资产品起始时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 2022-062号公告）。

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未来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投资产品起始时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3-039号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22,106.07万元，其中结构性存款余额21,900.00万元、通知存款余额206.0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银行 | 产品名称 | 投资金额（万元） | 到期日 | 预期收益率 | 收益类型 | 期限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3,900.00 | 2024/2/22 | 2.56% |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 92天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8,000.00 | 2024/1/15 | 2.56% |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 33天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10,000.00 | 2024/3/13 | 2.68% |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 91天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利多多通知存款 | 151.86 | 无固定期限 | 1.925% | 保本固定收益型存款产品 | 无固定期限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 七天智能通知存款 | 54.21 | 无固定期限 | 1.75% | 保本固定收益型存款产品 | 无固定期限 |
| 合计 | | 22,106.07 | |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993.2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8%。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详见公司 2023-050号公告）。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精密镜头产业化基地技改整合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882.3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精密镜头产业化基地技改整合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8,335.99万元，已签订合同待支付尾款金额365.39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兴所认为：贵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认为：福光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及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八、两次以上融资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华兴会计师事